

西安理工大学关于加强学生创新教育的规定

西理教[2009]16号

“高等教育要重视培养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普遍提高大学生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的历史时期，从科教兴国战略出发对高等教育提出的要求。实施创新教育，培养高素质的创新人才是高等教育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的必然选择和发展趋势，是知识经济和人类社会持续发展的需要。学校于1998年开始在学生中设立创新成果奖，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为更好的推动此项工作，对原有规定进行修订，现规定如下：

一、学生创新成果奖的界定

本校硕士研究生或本、专科生凡在校期间取得下列成绩之一者，获创新成果奖（其中1—4条为一等，5—8条为二等）。

1、凡在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数学建模、“挑战杯”、机械创新设计等竞赛中获省级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者。

2、凡在校期间从事科学研究，并以其成果为基础，以第一作者署名在学校认可的核心期刊上发表文章数篇（本科生二篇，研究生四篇），经审核通过者。

3、凡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完成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任意一项，经科技处审核通过者。

4、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性试验计划项目被评为国家优秀项目的成员（限前二位）。

5、凡在校期间在第1条所列竞赛中获省级竞赛二等奖一次或三等奖二次，在校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课程竞赛获一等奖以上一次或二等奖二次及以上者（同一作品限前3位）。

6、凡在校期间参加教师科研课题，独立完成部分经专家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经院学术委员会审查认可者。

7、凡以学生为主争取研究开发课题、直接参加项目研究，其科研经费到款在 5 万元以上，并由学院和科技处审查认可者。

8、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性试验计划项目被评为国家优秀项目的其他成员（除前二位）以及合格项目的所有成员。

二、鼓励创新的有关规定

9、学校倡导各学院和各学科积极进行创新教育的试点，取得经验在学院及全校推广；学校倡导各学院和各学科加强与校外、院外联系，积极组织教师和学生的学术活动、科技学术社团活动，活跃学校学术空气，形成浓厚的学术氛围。

10、学校倡导教师进行创新教学改革，提倡启发式教学，倡导教师对学生进行科学思维教育。学校对做出优异成绩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各类竞赛指导教师、任课教师和管理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

11、学校在本科生培养中鼓励学生创新，获取学分；对研究生减少修课学分要求，以减轻学生负担，营造宽松的学习环境，使学生有足够的课外时间，从事创新活动。

12、学校将继续加强各类实践性基地建设，为提高学生素质和创新能力提供场所。

13、学校不拘一格培养创新性应用型人才。凡本科生获创新成果一等奖二次及以上者，其不及格的课程均以及格计；凡本科生获创新成果一等奖一次者，其不及格非学位课程均按及格计；凡本科生获创新成果二等奖一次可冲抵二门不及格非学位课程。

14、获创新成果奖的本科生可优先推荐为本校免试硕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可优先推荐为本校免试博士研究生，学科和指导教师应优先录取。

三、创新成果奖的申请和认定

15、创新成果奖每年申请一次，申请时间为每年 6—7 月。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汇总并初审后如实提交相应材料，由相关部门进行认定。（申请表见附件一）

16、相关部门要进行严格的审查，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申请资格并通报所在学院。

17、各审查机构要严格审查环节，审查人员不得弄虚作假，对于弄虚作假者学校将严肃处理。

18、审查人员审核无误后签名并加盖部门公章方可有效。

四、表彰和奖励

19、学校对获创新成果奖的学生，除国家和省、部已颁发证书的奖励的项次外，其余各项由学校发给创新成果奖证书及创新成果奖励。

20、学校对获创新成果奖的学生进行一次性奖励，获创新成果一等奖的非集体项目参赛学生享受奖金 800 元，集体项目（2 人或 2 人以上参与的项目）以获奖项目为单位，同一作品参赛获奖按最高奖项计，奖励标准见附件二。附件中未涉及的获奖项目，由相关部门确定奖励标准。

21、其他竞赛获奖学生享受单项奖励，奖励标准见附件二。

22、集体获奖项目的参赛学生可以申请创新成果奖荣誉，对参与学生不重复进行现金奖励。

23、第 20、21 条所涉及的奖励按最高标准一次奖励，创新成果奖和单项奖金不重复奖励。

24、已获得创新成果二等奖的同学，新增成果可重新申请创新成果一等奖，获奖后需换发证书，奖励金额只予以补差。

25、在省级和国家级竞赛中获奖学生，当年奖学金评定中享受智

育加分，加分标准见附件三。附件中未涉及的新增竞赛项目，由相关部门确定加分标准。

26、学校在每年9月初对获创新成果奖的同学予以表彰和奖励，并将获奖情况记入本人学生档案。

五、其他

27、有关创新教育的具体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

28、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原西理教字〔1998〕第25号文件同时废止。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一：

西安理工大学创新成果奖评选申报表

学院：

姓名		性别		专业	
班级		文化程度		联系方式	
获奖情况					
学院 (部门) 审核 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学校 审核 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二：

一次性奖励标准（按项目计）：

（单位：元）

奖励金额 竞赛项目	获奖等级 全国特等奖	全国一等奖	全国二等奖	全国三等奖	陕西省特等奖	陕西省一等奖	陕西省二等奖	陕西省三等奖	校级一等奖	校级二等奖	校级三等奖
“挑战杯”、 数学建模、电子 设计竞赛、机械 创新设计竞赛	3000	2500	2000	1500	1500	1000	800	600	---	---	---
陕西省高数竞赛	---	---	---	---	---	800	600	500	---	---	---
全国英语竞赛	1000	800	600	500	---	---	---	---	---	---	---
校级科技 作品竞赛	---	---	---	---	---	---	---	---	400	300	200
校级其他 单项竞赛	---	---	---	---	---	---	---	---	200	150	100
国家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1000										

附件三：

智育加分标准(加分限项目前三位获奖人员,仅在获奖当学年,只享受加分一次):

智育加分 竞赛项目	获奖等级 全国特等奖	全国一等奖	全国二等奖	全国三等奖	陕西省特等奖	陕西省一等奖	陕西省二等奖	陕西省三等奖	校级一等奖
“挑战杯”、数学 建模、电子设计 竞赛、机械创新 设计竞赛	10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
陕西省高数竞赛	---	---	---	---	---	3分	2分	1分	---
全国英语竞赛	4分	3分	2分	1分	---	---	---	---	---
校级科技 作品竞赛	---	---	---	---	---	---	---	---	0.4分
校级其他竞赛	---	---	---	---	---	---	---	---	0.3分
国家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6分								

